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先生
電話：6351458
傳真：6351457
電子信箱：a00196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13090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本市「太陽光電優良廠商」甄選計畫，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及推廣所在地社區鄰里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甄選計畫係為擴大推動陽光電城3.0計畫，積極推動陽光公舍、陽光屋頂、陽光社區、綠色廠房等再生能源項目，特辦理本次優良廠商甄選，盼提供優良廠商名單，以利公私部門快速找到適合之光電業者協助進行太陽光電設置，以加速本市再生能源推動及設置進度，同時確保光電案場之施工品質。由優良廠商承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及營運達20年，並提供躉購費率回饋金給出租人(機關)，無論面積大小，只要不影響公共安全且符合規範者皆可洽優良廠商進行評估後簽約施作。
- 二、遴選優質太陽光電廠商，藉此優化國內太陽光電設置環境，符合落實能源永續並增加經濟收益之本意。由甄選委員逐一檢視申請廠商之公司能力及健全性、優良事蹟或獎項、技術規則(如因地制宜之設置工法)、營運管理(如安全維護設施)、相關配套措施等項目，目前市府業已完成第2次優良廠商甄選，獲選廠商分別為「賽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聯絡窗口請



洽07-9555737分機56李品希小姐；「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請洽07-7513038分機611鍾秉諺先生；「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請洽02-21621688分機56161陳巧如小姐；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請洽07-3455123林芷儀小姐；全盈光電有限公司，聯絡窗口請洽07-3715050張有宏先生。優良廠商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之日起，將一定比例之售電收入回饋金，給付予申請人；屋頂型太陽光電回饋比例原則上不低於10%、停車場型式之地面型太陽光電回饋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風雨球場型式之地面型太陽光電回饋比例原則上不低於0.5%。如遇特殊案場(如面積過狹...等)，於雙方合意前提下，前述回饋金比例亦可適度彈性調整。

三、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09300314750號及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240號二函所示：依民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租賃契約以支付「租金」為要件。所謂租金，依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519號判例：「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即為租金……」。本案如機關依契約收取費用，請查察是否屬廠商使用屋頂之租金，而為租賃契約。如本案係以「出租」方式辦理，非屬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不適用採購法規定，合先敘明。若貴單位於上述地點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需求擬進行出租者，請優先洽詢上述優良廠商進行評估後簽約施作，並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推廣所在地社區鄰里周知。

四、本局提供租賃契約書(範本)，請至本局網站(經濟發展局\文件下載\能源科\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優良廠商名單)下載使



用。

-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各區公所
- 副本：賽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盈光電有限公司、本局能源科

來文

